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1年度中秩字第104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被移送人 楊來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100375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來明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楊來明於民國111年7月16日下午1時1分許前半年之期間（移送書誤載為111年7月16日下午1時1分許），在其臺中市○○區○○里○○路000巷00號住處，未制止其所飼養之黑色土狗（下稱系爭犬隻）向報案人高愷駿及其家人吠叫，而縱容系爭犬隻嚇人，報案人及其家人常因此而受到驚嚇，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規定，移送本院裁處。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次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該條款規定所謂「驅使」，係指行為人用積極的行為驅使動物去嚇人，而「縱容」，則以飼主或有看管義務者，於動物嚇人時，知悉且消極的不予阻止，或不加看管而容認動物恣意嚇人。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無非係以報案人之警詢筆錄、照片、影像截圖為其論據。詢據被移送人否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

01 3款之行為，辯稱：系爭犬隻活動區域均在被移送人之住家
02 範圍，如要外出則會繫上牽繩。系爭犬隻前因遭報案人之家人
03 持安全帽作勢攻擊或持手機靠近拍攝，故會向其等吠叫以
04 示警，惟被移送人如聽到系爭犬隻吠叫，即會出來查看或在
05 屋內出聲制止系爭犬隻繼續吠叫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8
06 頁）。經查，本件報案人雖於警詢中陳稱：被移送人長期縱
07 容系爭犬隻嚇我及我的家人，其將系爭犬隻以狗鍊綁在其住
08 處門口，或使其自由活動，因我的住處與被移送人之住處在
09 同條巷道，我及家人進出時，系爭犬隻會衝出來站在被移送
10 人之住處對我們吠叫，被移送人知道系爭犬隻會對我們吠
11 叫，卻不制止，故認為被移送人縱容系爭犬隻嚇人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9至11頁），然參以卷附之照片、影像截圖所示
13 （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系爭犬隻之活動範圍均在被移送
14 人住處前，且活動範圍受限於鐵鍊之長度，堪認被移送人辯
15 稱系爭犬隻平時活動範圍是在住家範圍等情屬實。又報案人
16 所提供系爭犬隻吠叫之影像截圖，並未見被移送人在場，是
17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明知系爭犬隻向報案人及其家人
18 吠叫，不為制止，而有縱容系爭犬隻吠叫之行為。況犬隻見
19 有陌生人車經過時，提高警惕性，以示警方式吠叫提醒飼
20 主，乃一般犬隻之天性使然，自不能將犬隻所有吠叫之情均
21 視同嚇人之舉；又依上揭卷附之現場照片可知，該148巷之
22 腹地狹小，系爭犬隻如因前揭陌生人車經過情況而出於天性
23 吠叫，其音量確實可能因此產生共鳴、放大之效果，尚難以
24 此認被移送人有「縱容動物嚇人者」之行為甚明。此外，本
25 件復無其他積極證據，以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移送機關認定
26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之事實，揆諸上揭法
27 條說明，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28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蔡 汎 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3 ，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錢 燕